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5234

一. 标题: 检查 BRUCE 地板附近应急撤离通道标志系统(FPEEPMS)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型号为A310-308、A310-324、A310-325和A300B4-605R的所有在生产中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modification No. 06810或No.06934两个更改(针对BRUCE地板附近应急撤离通道标志系统-FPEEPMS)之一, 和运营中没有贯彻空客公司所适用的SB A310-33-2045R1或SB A300-33-6047R1(空客公司的modification No. 12751和No.13084)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 No. 2006-0077
- 2) AIRBUS SB A310-33-2045 R1
- 3) AIRBUS SB A300-33-6047 R1

及以上 SB 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研究表明, BRUCE- FPEEPMS的架构不符合FAR25.812 的条例要求, 因为假如机身前段在1号门处垂直折断分离, 则FPEEPMS和EXIT(出口)标志就不会点亮。

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34处理的是相同的主题, 强制要求对FPEEPMS进行更改, 以保证在运行时能够符合条例的要求。为了此目的, 颁布了原版的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。

然而，原版的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也并不能够完全满足条例的要求。这就是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34已经被取消，和本指令强制要求贯彻R1版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的内容的原因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，按照AIRBUS公司的SB A310-33-2045 R1或SB A300-33-6047 R1的要求对BRUCE- FPEEPMS进行电气更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4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4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7